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167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716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1. 申请材料显示, 2016 年 12 月, 虞文彪当时存在短期购买房产的资金需求, 于是和邱建平、财务投资者徐根友协商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1.95 元 / 股系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 2016 年 12 月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诺铝业或标的资产)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价格情况, 补充披露 2016 年 12 月 29 日虞文彪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2) 徐根友受让股权的目的和意图、徐根友作为财务投资者在受让股份后担任科诺铝业董事的原因。3) 徐根友与虞文彪、邱建平以及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4)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科诺铝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IPO 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和“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2016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2) 结合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达产以来的实际效益情况等, 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3.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盈丰 5 号”) 的存续期间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届满, 资产管理人已实施分步清算,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 盈丰 5 号或其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登记为科诺铝业的股东, 如盈丰 5 号无法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作为海达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则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盈丰 5 号行使股东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盈丰 5 号截至目前其他的对外投资。2) 盈丰 5 号存续期限届满后是否有资格继续担任标的资产的股东, 以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资格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办理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是否存在障碍。3) 盈丰 5 号存续期限届满以及将基金管理人登记为标的资产股东或由其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导致交易对方的变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4. 申请材料显示, 科诺铝业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主要存在 10 处信息披露更正、补充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信息披露存在 4 处差异。在我会对本次申请进行审核的过程中, 上市公司及科诺铝业进行了一次信息披露更正。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保障信息披露合规性及科诺铝业规范运作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5.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对方将促使科诺铝业及时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 在终止挂牌后, 科诺铝业应尽快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在科诺铝业尚未摘牌和变更组织形式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审议程序的合规性。2) 科诺	

铝业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以及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7

释 义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海达股份	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20.SZ
科诺铝业/标的公司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210.OC
交易对方	指	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江益、徐惠亮、董培纯、陶建锋、黄晓宇、吴秀英、王春燕、王向晨、潘明海、何俊、游春荷、石洪武、李博、冉建华、刘培如、贺令军、周亚丽、陈强、谢琼、苟庆、饶道飞、彭泽文、高炳光、陈建华、汪吉祥、方小波、马燕、秦博、刘学武、许晨坪、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邱建平、江益、徐惠亮、董培纯、吴秀英、潘明海、石洪武、李博、刘培如、贺令军、苟庆、陈建华、汪吉祥、冉建华、何俊、陈强、周亚丽、谢琼、饶道飞、彭泽文、方小波、虞文彪、徐根友
核心员工	指	邱建平、江益、徐惠亮、董培纯、吴秀英、潘明海、石洪武、李博、刘培如、贺令军、苟庆、陈建华、汪吉祥、冉建华、何俊、陈强、周亚丽、谢琼、饶道飞、彭泽文、方小波、楚宝强、聂迎春、全飞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科诺铝业 95.3235%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回复	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7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邱建平等关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邱建平等关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完成日	指	科诺铝业 95.3235% 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广发律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宁波科耐	指	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铝贸易	指	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
亚丰投资	指	宁波亚丰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股东
宁波亚丰	指	宁波亚丰铝业有限公司
爵地能源	指	宁波爵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天阳建设	指	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苏州睿翼	指	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苏州子竹十一号	指	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子竹资管	指	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盈丰 5 号	指	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标的公司股东

注 1：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回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1.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2 月，虞文彪当时存在短期购买房产的资金需求，于是和邱建平、财务投资者徐根友协商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1.95 元 / 股系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 2016 年 12 月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铝业或标的资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价格情况，补充披露 2016 年 12 月 29 日虞文彪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2) 徐根友受让股权的目的和意图、徐根友作为财务投资者在受让股份后担任科诺铝业董事的原因。3) 徐根友与虞文彪、邱建平以及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4)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科诺铝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 12 月 29 日虞文彪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公允性

（一）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虞文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邱建平、徐根友转让 12 万股、264 万股科诺铝业股份，转让价格为 1.95 元/股，合计 538.2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分别持有科诺铝业 829.70 万股、829.00 万股、2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27.42%、27.40%、8.72%，邱建平成为第一大股东。

（二）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科诺铝业自 2006 年设立起，日常经营方针政策、组织机构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均主要由邱建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虞文彪较少参与科诺铝业日常经营管理，主要对科诺铝业提供厂房租赁以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6 年，邱建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认为，标的公司科诺铝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有产能规模及机器设备的技术水平已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希望后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张产能并对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换代。而虞文彪认为，其自 2006 年投资科诺铝业已有 10 年，其无意继续追加投资和更长期的持有科诺铝业股权，希望出让科诺铝业股权以实现退出的意愿。

自 2016 年 8 月以来，虞文彪和邱建平一直在持续沟通股权转让事项，邱建平作为科诺铝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有意收购科诺铝业部分股份从而成为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但由于受到资金实力限制，邱建平无法通过受让虞文彪全部股权以实现虞文彪的退出。在此期间，徐根友通过邱建平了解到了虞文彪存在资金需求及转让科诺铝业股份的意愿。徐根友与邱建平相识多年，对邱建平较为了解和信任，同时自身也有投资需求，在与虞文彪、邱建平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对科诺铝业进行实地调查后，徐根友认为科诺铝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决定自虞文彪受让科诺铝业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虞文彪当时也存在短期内购买房产的资金需求，于是和邱建平、财务投资者徐根友协商一致完成了股权转让。邱建平作为科诺铝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有意受让部分股份从而成为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考虑到邱建平的资金有限，因此邱建平仅受让虞文彪少数股权以取得第一大股东地位，其余股份由财务投资者徐根友受让。

由于科诺铝业自 2006 年设立起，日常经营方针政策、组织机构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均主要由邱建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虞文彪较少参与科诺铝业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邱建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仍然继续在标的公司科诺铝业任职并负责科诺铝业的正常经营发展，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虞文彪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无意继续长期持有和投资标的公司，同时也存在短期的资金需求，因此协商进行股权转让。

（三）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科诺铝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科诺铝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636,900.18 元，总股本为 30,260,000.00 元，据此测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

2016 年 12 月期间，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均价 (元/股)
2016/12/23	100,000	350,000.00	3.50
2016/12/28	100,000	600,000.00	6.00
2016/12/29	2,760,000	5,382,000.00	1.95

上述股权交易中，相对于虞文彪的股权转让，另外两笔交易均为投资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交易，其交易股数较少，交易金额较小，与虞文彪股权转让的数量和金额可比性较弱。虞文彪于 2016 年 8 月即与邱建平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当时双方已基本确定转让价格根据科诺铝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同时，虞文彪由于当时存在短期内购买房产的资金需求，且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无法在短期内通过其他更有效的方式寻找合适的受让人，虞文彪为了尽快完成股权转让以获得相应的资金，因此与财务投资者徐根友协商沟通股权转让事宜。徐根友由于看好科诺铝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因此经协商后决定自虞文彪受让科诺铝业的股份。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的金额较大、股数较多，且已经过较长时间的沟通和协商，故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计算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协商定价。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95 元/股，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 1.90 元，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徐根友受让股权的目的和意图以及担任科诺铝业董事的原因

（一）徐根友受让股权的目的和意图

徐根友先生于 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 1993 年，任职全国丝绸科技情报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至 2012 年，任职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职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职明悦（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科诺铝业董事。

徐根友在担任明悦（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以来，自身也在寻求合适投资标的进行个人投资。2016 年期间，徐根友通过邱建平了解到虞文彪存在资金需求及转让科诺铝业股份的意愿后，通过与虞文彪、邱建平多次沟通及实地调查，了解了科诺铝业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徐

根友看好科诺铝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同时基于对邱建平的了解和信任，因此经协商后决定自虞文彪受让科诺铝业的股份。

徐根友受让科诺铝业股权的目的和意图主要是其个人的投资需求，并且在经过调查了解后看好科诺铝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因此愿意受让科诺铝业股权。

（二）徐根友担任科诺铝业董事的原因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分别持有科诺铝业 829.70 万股、829.00 万股、2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27.42%、27.40%、8.72%，邱建平成为第一大股东，虞文彪成为第二大股东。

由于科诺铝业面临产能扩张需要，虞文彪作为原第一大股东无意继续追加投资和更长期的持有科诺铝业股权，故通过此次股权转让退出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地位，并申请辞去科诺铝业董事职务。由于虞文彪先生的辞职导致科诺铝业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股份公司章程法定最低人数要求，科诺铝业需要补选董事。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根友持股比例为 8.72%，成为继邱建平、虞文彪后科诺铝业第三大股东，其过去的投资经验和人脉可以为科诺铝业提供一些融资机会和渠道，有助于科诺铝业进一步发展，且徐根友看好科诺铝业未来发展前景，愿意承担董事职责，科诺铝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后推荐徐根友先生为补选董事人选。徐根友在科诺铝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补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所述，徐根友担任科诺铝业董事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虞文彪退出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地位并申请辞去科诺铝业董事职务后，科诺铝业存在补选董事的客观需求，同时徐根友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科诺铝业主要股东，且看好科诺铝业未来发展前景，愿意承担董事职责。

三、徐根友与虞文彪、邱建平以及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的访谈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尚未披

露的协议或其他后续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徐根友的访谈确认，徐根友投资科诺铝业资金来源为其投资收益，除科诺铝业外，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于同一家其他企业的情况，徐根友与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方面的特殊利益安排。上述《确认函》已由宁波市信业公证处进行公证。

综上所述，徐根友与虞文彪、邱建平以及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科诺铝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次股权转让时，科诺铝业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持有的非限售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三人经协商一致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科诺铝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计算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协商定价。

该次股权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市场行为，并已及时进行公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科诺铝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科诺铝业自 2006 年设立起，日常经营方针政策、组织机构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均主要由邱建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虞文彪较少参与科诺铝业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邱建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仍然继续在标的公司科诺铝业任职并负责科诺铝业的正常经营发展，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交易中，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三人作为交易对方，均参与标

的公司业绩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且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三人该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该次股权转让而免除其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锁定期义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计算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徐根友受让科诺铝业股权的目的和意图主要是其个人的投资需求，并且在经过调查了解后认为科诺铝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因此愿意受让科诺铝业股权；徐根友担任科诺铝业董事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虞文彪退出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地位并申请辞去科诺铝业董事职务后，科诺铝业存在补选董事的客观需求，同时徐根友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科诺铝业主要股东，且看好科诺铝业未来发展前景，愿意承担董事职责；

（3）徐根友与虞文彪、邱建平以及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且股份转让后将更有利于科诺铝业的经营发展，同时交易各方均参与科诺铝业业绩承诺并承担股份补偿及锁定期义务，不会对科诺铝业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科诺铝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中，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三人作为交易对方，均参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且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三人该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该次股权转让而免除其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锁定期义务。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计算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徐根友受让科诺铝业股权的目的和意图主要是其个人的投资需求，并且在经过调查了解后认为科诺铝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因此愿意受让科诺铝业股权；徐根友担任科诺铝业董事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虞文彪退出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地位并申请辞去科诺铝业董事职务后，科诺铝业存在补选董事的客观需求，同时徐根友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科诺铝业主要股东，且看好科诺铝业未来发展前景，愿意承担董事职责；

(3) 徐根友与虞文彪、邱建平以及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且股份转让后将更有利于科诺铝业的经营发展，同时交易各方均参与科诺铝业业绩承诺并承担股份补偿及锁定期义务，不会对科诺铝业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科诺铝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中，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三人作为交易对方，均参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且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三人该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该次股权转让而免除其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锁定期义务。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3、2016 年 12 月，虞文彪股权转让”中对虞文彪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IPO 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和“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2016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2) 结合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达产以来的实际效益情况等，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IPO 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2016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海达股份 IPO 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项目 2016 年以及达产以来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年效益	2017 年 1-9 月 实现效益	2016 年度 实现效益	2015 年度 实现效益
1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2,251.60	1,688.02	609.99	427.48
2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4,326.34	4,618.28	3,848.86	2,260.33
合计		6,577.94	6,306.30	4,458.86	2,687.81

上述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和建筑领域。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是海达股份于 2012 年上市之前根据当时的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未来达产后正常年份的税后利润进行的预测，上述募投项目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由于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环境持续影响，地方政府投资进度放缓，以及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合并的具体事件等因素对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影响较为明显，同时受到汽车厂商认证周期较长和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公司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不足或存在放缓，导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得上述募投项目自达产以来未能完全实现预期效益。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上市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产能于 2017 年已得到有效释放，使得募投项目的效益出现好转。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09.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7.52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28,500.00万元后，超募资金为897.52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658.78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达股份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5,772	6,044	3,471.99	57.45%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6,330	6,966	6,941.55	99.65%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14,440	14,087	12,985.47	92.18%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8	1,729	1,741.66	100.7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500	28,826	25,140.6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897.52	
补充流动资金			3,620.5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518.11	
合计	28,500.00	28,826.00	29,658.7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针对新的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以及基建成本等各方面已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及时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经验及现有的设备配置，对既有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并利用，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并充分论证，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项目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

的利息收入。

根据海达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海达股份因近年来对混炼胶的生产流程和工艺进行了持续的改进，混炼胶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生产效率有了较大提升。考虑到应用新工艺后，“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投入金额实现产能已能满足海达股份 2015 年、2016 年的混炼胶需求，从节约成本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海达股份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剩余部分，因此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承诺募投资金投入金额，结余资金 3,620.59 万元作为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海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认为在结项时点，“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的混炼胶产能能满足后道工序的需求，“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终止及结项，对“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结项。

综上所述，海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海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其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前次募投项目达产以来的实际效益情况

上市公司海达股份 IPO 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和“年

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项目达产以来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年效益	2017 年 1-9 月 实现效益	2016 年度 实现效益	2015 年度 实现效益
1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2,251.60	1,688.02	609.99	427.48
2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4,326.34	4,618.28	3,848.86	2,260.33
合计		6,577.94	6,306.30	4,458.86	2,687.81

上述项目达产后的预期效益，是海达股份于 2012 年上市之前根据当时的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作出的，由于进行预测的时间距离效益实现的年度较为久远，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宏观环境和市场情况较预测时已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导致实现的效益较预测效益存在一定的差异。

上述募投项目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由于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环境持续影响，地方政府投资进度放缓，以及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合并的具体事件等因素对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影响较为明显，同时受到汽车厂商认证周期较长和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公司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不足或存在放缓，导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得上述募投项目自达产后两年内未能完全实现预期效益。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上市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产能于 2017 年已得到有效释放，使得募投项目的效益出现好转。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良好，有效促进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

上市公司海达股份前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上市后盈利能力保持增长势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总资产	150,667.12	121,070.18	108,920.52	103,642.11	80,737.93	87,064.04	52,570.17
净资产	88,975.45	85,057.46	78,264.68	73,293.48	65,912.60	60,541.07	26,646.90

营业收入	88,257.96	85,574.79	82,878.69	83,697.37	64,297.16	54,856.34	62,363.48
营业利润	11,998.39	9,969.45	8,382.85	10,669.76	8,363.97	6,989.85	6,419.09
净利润	10,096.18	8,374.39	6,975.99	8,553.73	6,834.78	5,986.85	5,336.75
净利润率	11.44%	9.79%	8.42%	10.22%	10.63%	10.91%	8.56%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海达股份于 2012 年 5 月发行，发行前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 5,336.75 万元，净利润率为 8.56%，发行后 2012 年至 2016 年的年平均净利润为 7,345.15 万元，平均净利润率为 9.99%，上市公司发行后年平均净利润高于发行前的利润规模，且平均净利润率得到提升。

上市公司海达股份前次募投项目中，“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加工的头道工序，为后续项目提供原材料，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事橡胶制品等的研发，也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直接生产产成品对外销售，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上述两个项目均属于对公司原有产能的扩充，项目建成投产后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了公司授受客户订单的生产能力，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业绩。

(1)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通过增加海达股份原有工程橡胶零配件的生产规模，能够形成年产 7,000 吨现代轨道交通橡胶零配件的生产能力，满足我国轨道交通高速发展而产生的对“轨道减振橡胶部件”和“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新增需求，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总产能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1 年产量（吨）	拟增加产能（吨/年）	募投投产后的总产能（吨/年）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670.69	4,500	5,170.69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6,243.64	2,500	8,743.64
合计	6,914.33	7,000	13,914.33

公司的“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的减振产品，“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隧道、地下工程，上述产品均属于工程类

产品。由于工程类产品对于供货商的规模、集中供货能力等有较高要求，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接受工程类订单的生产能力，随着国内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凭借已有的技术积淀，可更好的提升在该细分市场的份额。

由于工程类项目的建设周期通常较长，公司从接受订单到实现效益通常有一定的滞后期。2015年度和2016年度由于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环境不景气，以及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合并，地方政府投资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明显放缓，导致公司该项目的实现效益不及预期。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工程类产品的订单需求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已逐步增加，该项目的产能于2017年已得到有效释放，使得募投项目的效益在2017年出现好转。

(2)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橡胶密封条、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建筑橡胶密封条，上述产品都属于橡胶密封条产品。

本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总产能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1 年产量 (吨)	拟增加产能 (吨/年)	募投投产后的总产能 (吨/年)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638.11	1,500	2,138.11
汽车橡胶密封条	605.54	4,300	4,905.54
建筑橡胶密封条	2,843.58	4,200	7,043.58
合计	4,087.23	10,000	14,087.23

伴随着铁路网较快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增加，我国轨道交通车辆需求将保持较快发展；受益于低保有水平和消费升级，汽车将持续进入家庭，在宏观经济相对平稳运行的条件下，未来汽车产销量有望维持增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发展，我国存在大量的建筑需求。上述市场需求的增长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生产需求，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车辆及建筑密封领域的生产能力，保证公司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由于受到汽车厂商认证周期较长和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使得该项目自达产后两年内未能完全实现预期效益，但受益

于车辆及建筑领域市场需求的逐步提升，该项目自达产以来的实现效益仍保持逐年增长，为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做出了较大贡献。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海达股份前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扩充了公司原有产能，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了公司授受客户订单的生产能力。上市公司海达股份自上市后持续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上市公司海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达股份 IPO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IPO 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IPO 募投项目达产以来的实际效益已逐步好转，上市公司海达股份自上市后持续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海达股份 IPO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IPO 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IPO 募投项目达产以来的实际效益已逐步好转，上市公司海达股份自上市后持续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海达股份 IPO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IPO 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IPO 募投项目达产以来的实际效益已逐步好转，上市公司海达股份自上市后持续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六）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在“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对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丰 5 号”）的存续期间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届满，资产管理人已实施分步清算，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盈丰 5 号或其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登记为科诺铝业的股东，如盈丰 5 号无法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作为海达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则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盈丰 5 号行使股东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盈丰 5 号截至目前其他的对外投资。2) 盈丰 5 号存续期限届满后是否有资格继续担任标的资产的股东，以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资格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办理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是否存在障碍。3) 盈丰 5 号存续期限届满以及将基金管理人登记为标的资产股东或由其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导致交易对方的变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盈丰 5 号截至目前其他的对外投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盈丰 5 号对外投资的其他六家企业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精新材	830829	1,000,000	1.15%	新三板挂牌企业
2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	ST 春秋	831051	560,000	2.67%	新三板挂牌企业

	司					
3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乘科技	832256	600,000	2.73%	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钢海工	832495	437,500	0.76%	新三板挂牌企业
5	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建装饰	831262	1,000,000	1.30%	新三板挂牌企业
6	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众益传媒	831882	1,000,000	1.24%	新三板挂牌企业

二、盈丰 5 号存续期届满对参与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盈丰 5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清算报告》、宝盈基金出具的《科诺铝业股份的后续处理方案》以及部分盈丰 5 号资产委托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盈丰 5 号系由宝盈基金发起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盈丰 5 号的存续期间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届满，资产管理计划尚持有未变现财产的，由资产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资产管理合同》未约定清算期限。根据盈丰 5 号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和报送的首次《清算报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基金到期后对盈丰 5 号持有的财产实施分步清算，第一次清算报告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新三板股权投资变现情况实施不定期清算，在盈丰 5 号所持有财产陆续变现后，向资产委托人分步分配剩余财产。本次交易中，盈丰 5 号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基于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选择 50% 股份对价和 50% 现金对价的方式出让所持有科诺铝业股权，系在清算过程中逐步实现计划财产的变现。同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盈丰 5 号所投资新三板股权因 IPO 转板或上市公司合并等不视为资产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对原投资策略的违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盈丰 5 号的资产委托人就盈丰 5 号持有的尚未变现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份变现后的分配方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盈丰 5 号所持有的财产全部变现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方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盈丰 5 号的存续期虽已届满，但其作为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产品的投资资格仍然有效，在未完成全部清算前，仍有权继续合法持有、管理和处分其所拥有的财产，盈丰

5号对于其已投资的科诺铝业股权仍将继续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具有参与本次交易并成为海达股份的股东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的股票将由盈丰5号持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证券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可以按证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盈丰5号作为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已开立合法有效的深圳A股证券账户，能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登记为海达股份的股东。

盈丰5号存续期限届满后仍有资格继续担任科诺铝业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资格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盈丰5号作为本次交易后持有海达股份的股东，其就本次交易办理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不存在障碍。

三、盈丰5号存续期届满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变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科诺铝业股票终止挂牌交易后，盈丰5号将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科诺铝业的全部股份过户至海达股份名下；海达股份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二十（20）日内，海达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丰5号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海达股份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海达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三十（30）日内完成向盈丰5号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盈丰5号名下。

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盈丰5号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上市公司海达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盈丰5号的资产管理人宝盈基金仅代表盈丰5号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盈基金不会登记为科诺铝业或海达股份的股东；盈丰5号的存续期虽已

届满，但其作为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产品的投资资格仍然有效，在未完成全部清算前，仍有权继续合法持有、管理和处分其所拥有的财产，盈丰 5 号对于其已投资的科诺铝业股权仍将继续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具有参与本次交易并成为海达股份的股东的主体资格，盈丰 5 号作为交易对方不会发生变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盈丰 5 号的存续期虽已届满，但其作为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产品的投资资格仍然有效，在未完成全部清算前，仍有权继续合法持有、管理和处分其所拥有的财产，盈丰 5 号对于其已投资的科诺铝业股权仍将继续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具有参与本次交易并成为海达股份的股东的主体资格。盈丰 5 号存续期限届满后仍有资格继续担任科诺铝业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资格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办理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不存在障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丰 5 号将登记为海达股份的股东，宝盈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仅代表盈丰 5 号履行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程序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发生变更。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盈丰 5 号的存续期虽已届满，但其作为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产品的投资资格仍然有效，在未完成全部清算前，仍有权继续合法持有、管理和处分其所拥有的财产，盈丰 5 号对于其已投资的科诺铝业股权仍将继续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具有参与本次交易并成为海达股份的股东的主体资格。盈丰 5 号存续期限届满后仍有资格继续担任科诺铝业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资格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办理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不存在障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丰 5 号将登记为海达股份的股东，宝盈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仅代表盈丰 5 号履行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程序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发生变更。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七、交易对方的其他相关情况/（八）盈丰 5 号的对外投资及存续期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 申请材料显示，科诺铝业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主要存在 10 处信息披露更正、补充情况，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信息披露存在 4 处差异。在我会对本次申请进行审核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科诺铝业进行了一次信息披露更正。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保障信息披露合规性及科诺铝业规范运作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保障信息披露合规性及科诺铝业规范运作的措施

科诺铝业已在主办券商指导下主动、及时补正相关披露信息，并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对于财务运作规范和相关法规的学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科诺铝业未因上述信息披露差错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除上述情况外，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做出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其他处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适用于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义务。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健全、规范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业务流程，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稳定性基础上加强业务和财务的管控。上市公司将参与科诺铝业重要制度的制定、修订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科诺铝业董事会对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改选，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

海达股份同意邱建平推荐 1 名董事人选。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海达股份提名邱建平为目标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海达股份委派，由董事会聘任。

标的公司科诺铝业在此前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对于 2017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据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错误，此后进行了更正并相应发布了更正公告，上述更正事项不影响科诺铝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净额。为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上市公司拟将标的公司包括其全部财务人员、核算体系、银行账户等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将根据情况向标的公司派驻少量财务与其他管理人员对企业的内部控制进行优化，协助标的公司规范运作；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加强对标的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同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上市公司每年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进行审计。

此外，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若违反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在重大事项、财务、信息披露、人事和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加强对科诺铝业的管理，有效加强其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保障信息披露合规性及科诺铝业规范运作的相应措施，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后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加强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保障信息披露合规性及科诺铝业规范运作的相应措施，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后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加强本次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本次交易后保障信息披露合规性及标的公司规范运作的措施”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将促使科诺铝业及时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在终止挂牌后，科诺铝业应尽快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在科诺铝业尚未摘牌和变更组织形式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审议程序的合规性。2) 科诺铝业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以及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科诺铝业本次重组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科诺铝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科诺铝业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该次会议提议于2017年8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向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股东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正式向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变更公司性质等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方案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详细披露，科诺铝业的股东均已知悉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科诺铝业将申请从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将促使科诺铝业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尽快办理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科诺铝业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科诺铝业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议程序包括：（1）科诺铝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相关议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3）股转公司同意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4）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核准科诺铝业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科诺铝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并将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行申请股转系统摘牌、召开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股转系统摘牌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关于科诺铝业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以及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

（一）科诺铝业终止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经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有权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向股转公司报送有关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材料。股转公司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作出是

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的第三个转让日，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科诺铝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向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即参与本次交易的科诺铝业 37 名股东）已经与海达股份、科诺铝业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海达股份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份，并有义务在先决条件成就后，配合履行相应程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同时，邱建平已经与持有科诺铝业剩余股份的 7 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受让科诺铝业剩余 4.6765% 的股份。科诺铝业全体股东均已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为实现标的资产交割，配合完成相关股转系统摘牌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科诺铝业将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向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科诺铝业终止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科诺铝业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科诺铝业股票终止挂牌交易后，除科诺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将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科诺铝业的全部股份过户至海达股份名下；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科诺铝业应尽快向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文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方案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详细披露，科诺铝业的股东均已知悉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科诺铝业将申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各项交割前提条件通过其各自施加的影响或在其控制下，尽可能

早地得以满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工商登记材料规范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的相关规定，科诺铝业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事宜由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管辖，科诺铝业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如科诺铝业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核准登记。

科诺铝业将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向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在终止挂牌后及时向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科诺铝业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科诺铝业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不存在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

科诺铝业已就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科诺铝业全体股东均已就转让其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事宜签署生效法律文件，对完成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后续事项负有配合义务，股转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机关具有可预见、可操作的具体规章制度以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后续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可预见的不能实现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科诺铝业尚未摘牌和变更组织形式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科诺铝业已就其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科诺铝业全体股东均已就转让其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事宜签署生效法律文件，对完成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后续事项负有配合义务。科诺铝业后续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科诺铝业就其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详细披露，科诺铝业后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科诺铝业已就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科诺铝业全体股东均已就转让其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事宜签署生效法律文件，对完成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后续事项负有配合义务，股转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机关具有可预见、可操作的具体规章制度以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后续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可预见的不能实现的风险。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科诺铝业尚未摘牌和变更组织形式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 科诺铝业已就其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科诺铝业全体股东均已就转让其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事宜签署生效法律文件，对完成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后续事项负有配合义务。科诺铝业后续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科诺铝业就其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详细披露，科诺铝业后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科诺铝业已就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科诺铝业全体股东均已就转让其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事宜签署生效法律文件，对完成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后续事项负有配合义务，股转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机关具有可预见、可操作的具体规章制度以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后续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可预见的不能实现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三）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变更相关事宜”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1676]号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